

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强化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穗廉观察

“新岗位有哪些廉政风险?如何规避防范?”近日黄埔区纪委监委对几位新任镇街领导班子的年轻干部开展廉政谈话,指出当前岗位廉政风险和纪律红线,督促守牢拒腐防变防线。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年轻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如何避免年轻干部成长“关键期”变成“危险期”,成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

重要课题。 “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为年轻干部教育监督指明了方向。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部署,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用铁的纪律、严的规矩监督约束年轻干部,教育引导年轻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确保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文/侯翔宇 图/李斌 通讯员魏纪宣



广州市纪检监察年轻干部集体参观学习团一大史迹展览。

墩苗壮骨:鼓励扎根基层一线,熔铸年轻干部担当底色

打铁还需自身硬。强化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市纪委监委首先从年轻纪检监察干部抓起。

“人和镇全域划为管控区,实施‘足不出户,错峰取物’管理措施。”4月28日晚广州市白云区发布通告。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年轻纪检监察干部闻令而动,主动请缨驰援封控区、管控区参与基层一线防疫工作。

在得知人和镇隔离转运人手紧缺后,市纪委监委驻白云区人和镇石村村支部正带领5名年轻干部火线组建转运专班综合协调组,在13天内高效精准完成8761名隔离期满人员的转运任务;为克服城中村流动人口

“墩墩苗”没有坏处,把基础搞扎实了,后面的路才能走得更稳更远。基层一线就是年轻干部“墩苗”最好的土壤。近年来广州市纪委监委树立鲜明的基层导向,统筹推进年轻干部基层锻炼,2021年共选派17名新晋干部到村(社)进行基层锻炼,安排8名干部前往区纪委监委、镇(街)纪(工)委或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参与双向交流锻炼,推动年轻干部在实战一线经风雨壮筋骨,组织下基层锻炼干部深入一线调查研究,摸实情、办实事,持续打造“学用结合走基层”活动品牌。

不仅要把握好“入口关”“阅历关”,年轻干部的“选种育苗”也要重视“本领关”,广州市纪委监委用心用情培养年轻干部专业素养,制定实施《广州市纪检监察队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全员培训,加强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工作规程和业务流程等培训,积极征集各部门培训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培训。针对年轻干部开设云课堂、“穗廉新语”论坛、“穗廉新语”论坛是市纪委监委打造的年轻干部学习品牌,截至目前已举办12期,有效加强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学习交流。为推动年轻干部快速成长,黄埔区纪委监委建立年轻干部廉政导师制,由各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或中层领导干部担任廉政导师,与新入职、新提拔年轻干部结对,定期开展家属沟通、家庭走访,深入了解思想状态和“八小时以外”生活情况,组织廉政座谈会,领航、护航廉洁从政。



黄埔区纪委监委廉政导师与年轻干部结对帮带。

严管厚爱:注重早预防重纠偏,锻造忠诚可靠年轻干部队伍

“年轻干部误入歧途,主观原因是主要原因,但背后也有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的客观原因。”广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指出。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严的主基调不放松,从严从实开展年轻干部监督管理,尤其对新提拔的年轻干部中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坚决从早查处,出现此类问题的坚决一票否决。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广州立案查处的年轻干部系列案件中,农村社区等其他人员占总数的近一半。”针对基层年轻干部面临的廉政风险,广州市各级纪委监委因地制宜制定监督方案,堵塞监管漏洞。如白云区纪委监委建立全区科

级及以下干部廉政档案,将“四类不动产”、经商办企业、投资情况等十九项内容纳入填报内容并每半年抽查,精准动态监督填报干部的廉洁情况,目前共有1800余名年轻干部完成廉政档案建档;越秀区纪委监委制定区纪委监委机关学习制度,干部谈话工作办法、巡察干部管理实施办法、“八小时以外”活动负面清单等10项制度规定,持续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既注重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也坚持将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广州市纪委监委出台关于受处分党员干部谈话教育的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共同开展回访,定期跟踪,并为受处分的干部建立回访工作台账,一人一档,“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帮助“跌倒”的年轻干

训、跟班学习、新进干部岗位轮换,切实提升年轻干部履职能力。

“应如何提高与调查对象的谈话技巧?”“如何理解‘四种形态’的科学内涵?”……在“穗廉新语”论坛上,纪检监察业务骨干现场授课,结合工作实际传授经验方法,开展案例分析。“穗廉新语”论坛是市纪委监委打造的年轻干部学习品牌,截至目前已举办12期,有效加强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学习交流。为推动年轻干部快速成长,黄埔区纪委监委建立年轻干部廉政导师制,由各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或中层领导干部担任廉政导师,与新入职、新提拔年轻干部结对,定期开展家属沟通、家庭走访,深入了解思想状态和“八小时以外”生活情况,组织廉政座谈会,领航、护航廉洁从政。

群众有诉求 纪委快出手

迟到的补偿金终于到手了

“我两亩地的木瓜苗刚刚卖出去,收入五六万元,补偿款也到手了,农户的日子越过越好了。”番禺区洛浦街道某村农户郭先生喜笑颜开。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来源于广州市纪委监委的一次提级约谈。2019年至2021年间,因农田灌溉污水污染,包括郭先生在内的该村28名农户农作物严重受损,有关单位部门虽承诺补偿,但补偿款项迟迟未到位。2021年9月28日下午,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在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专门提级约谈郭先生等受损农户,详细听取有关情况,明确要求番禺区纪委监委综合施策,下大气力处理好信访突出问题,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

番禺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多次带队深入田间地头,走访受损农户,实地勘察受损农田周边的水文交通情况,约谈属地镇街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督促洛浦街道、番禺污水公司等责任单位部门确定补偿方案,由属地镇街按轻微受损、中

度受损、重度受损三种标准对农户进行补偿。据悉,共101.6万元的补偿款已于去年11月底前全部发放到28名农户手中。

如今,走进郭先生种植的农田一批黄皮、释迦果树苗已经郁郁葱葱。在督促相关补偿款发放到位同时,番禺区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事件背后的作风问题,对于属地街道和污水公司有关干部在工作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党纪立案审查3人,诫勉3人,批评教育1人。

“信访举报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我们要把群众切身利益和诉求从‘纸面上’落到‘心坎上’。”广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人民至上”理念落实到每一个信访案件中,加大对涉农涉民生案件的解决力度,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文/林亦旻 通讯员魏纪宣)

拍案说纪

这种群发红包,党员干部不能抢

基本案情

彭某,中共党员,广州市某镇副镇长。经查在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期间,彭某多次通过该镇商会会员微信群、商会理事微信群等社交平台,点抢镇商会会长郭某、会员梁某等人以“逢年过节”“喜事道贺”等各种名义发放的电子红包,共计31344.5元。最终彭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该镇其他9名参与点抢电子红包的公职人员,以及郭某、梁某受到相应处理,违纪款项被收缴。

执纪者说

群发红包到底能不能抢?在上述案件基础上,我们还需进一步清晰把握正常礼尚往来和收受礼金界限。

党员干部在工作群收发电子红包,收发金额基本平衡是否违纪?工作群是从事公务的电子平台,党员干部在工作群内收发电子红包,即使收发的电子红包金额基本平衡,也势必影响正常工作秩序,产生吹吹拍拍的歪风邪气,应当予以坚决抵制,对相关党员干部要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切实“红脸出汗”。党员干部在工作群收发电子红包,收发金额不平衡的,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认定,构成违纪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党员干部在亲友群点抢红包是否违纪?亲友群属于党员干部私人社交圈,属于“八小时以外”的行为,但是也应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具体把握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亲友群收发的电子红包金额是否巨大?有无超出群内成员正常经济承受能力?如果有,党员干部在亲友群点抢电子红包的行为同样背离了勤俭节约、尚俭戒奢的优良作风,情节严重的涉嫌违纪;其二,亲友群内党员干部点抢有管理服务对象身份亲友红包的,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情节严重的涉嫌违纪。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将好作风带进新征程,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守住纪律底线,防止掉入“人情陷阱”,带头倡导和推动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公正无私、有为有畏的新型政商关系。(文/魏纪宣)

案例评析

电子红包作为近年来新兴的“送礼”方式,亲友同事之间发红包往往打着“礼尚往来”“图个热闹”的名义。微信群红包作为一种电子红包,由于发放对象多,单次点抢金额相对小,容易让党员干部放松警惕。

在本案中郭某、梁某是当地企业家和私营企业主,均属于彭某的管理服务对象。双方在知悉彼此身份特殊属性的情况下,管理服务对象在工作群发放的“非定向”电子红包,就变成了“定向”向党员干部送出的礼金。党员干部点抢“非定向”的红包,也就变成了“定向”收取礼金。即使双方没有具体请托事项,但管理服务对象通过红包发放财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表示,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接班人,必须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引导他们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确保干部队伍源头活水始终是一泓清泉。

羊城清风

沉香弃江海 清操颂千古

“古人云此水,一歃怀千金。试使夷齐饮,终当不易心。”晋代“第一良吏”吴隐之上任广州刺史途中,写下的这首《酌贪泉》流传千古。

在广州市区,有一座沙洲岛的由来,也与吴隐之紧密相关。本期“羊城清风”栏目带领大家一起走进位于白云区的沉香岛,探寻这座沙洲岛背后鲜为人知的清廉典故。

沉香岛前留廉名: 严持操节 管好身边人

在广州市白云区石门附近,一座四面环水的小岛傲然屹立在江中央,俯瞰就像横卧在珠江上的一叶扁舟——它就是沉香岛。

“说起沉香岛的由来,离不开吴隐之投沉香这个典故。”白云区文化馆馆长冯耀波介绍。相传,吴隐之任期届满离开广州,当船行至石门时,忽然狂风大浪,难以前行。吴隐之暗觉蹊跷,心想莫非是船上有人做了亏心事?于是,他严厉审问家人及随从,最终得知是夫人收了一块沉香木。吴隐之大怒,喝道:“扔了!别让一块沉香木误我一生

清白!”当即,他便将沉香木扔进江中,江面霎时风平浪静,雨霁云散,船得以扬帆顺行。这块沉香木落水之处,缓缓升起一座沙洲。当地百姓追慕吴隐之的清廉品质,便将这座沙洲称为“沉香沙”,也就是如今的沉香岛。

“晋代良吏,吴隐之为第一。”当时,两晋的官风十分腐败,贪腐奢靡之风盛行,而吴隐之出淤泥而不染,始终保持不贪不占的廉洁操行,使得岭南的贪风奢俗大为改观。《晋书》有云,“隐之清操不渝,屢被褒饰,政事及于身没,常蒙优锡显赠,廉士以为荣。”

在吴隐之的熏陶下,子孙后代都继承了他的遗风。儿子吴延之任郡阳太守,克己奉公、气节高尚,吴隐之的弟弟和儿子都

曾担任郡县长官,都以廉洁谨慎作为家传传统。

崇尚高洁感世人: 廉洁楷模 汲取奋进力量

先贤丰碑在,后继有人人。千百年来,后世有关吴隐之的清廉典故故事传承不绝,古代文人墨客歌颂吴隐之的诗句更是不胜枚举。其中,饮食泉的典故就被白居易、王勃、苏轼、李群玉、尹凤岐等人的诗文广泛引用。

“吴隐之是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典范,值得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学习借鉴。”白云区松洲街党政办工作人员陈新慧回忆道,自己是在街道举办的廉洁教育会上首次“走近”吴隐之。“他不仅修身正己、两袖清风,还严

格教育、管好家人。这让我想起自己的成长过程中,父母对我的言传身教。身为一名公职人员,同时身为一名公职人员的妻子,吴隐之的故事对我以及我的家庭更具榜样意义,始终提醒着我们自身要正,要引导营造崇尚廉洁的家庭氛围。”

精义入神,以致用也。而今,沉香岛往北数里建有“石门公园”。园内聚集千古不变的“廉洁”初心,设有隐之亭、贪泉碑、清泉廊以及“廉传千古”广场等多个景点,融合了吴隐之恪尽职守、沉香弃海等廉洁典故,以及历代官宦人士、文人墨客笔下关于贪泉的名篇佳作,令游人在饱览美景、欣赏诗词的同时,切身感受吴隐之清廉自律、刚正不阿等精神品质,汲取奋进能量。



扫码看视频

人物介绍:

吴隐之(?—413年),字处默,濮阳鄄城(今山东鄄城北)人,东晋名士。善于谈论,博涉文史,以儒雅显名,因得吏部尚书康伯赏识,被推荐出任,历任散骑常侍、著作郎。元兴元年(402年),出任龙骧将军、广州刺史,领平越中郎将。吴隐之在广州任职时清廉愈厉,力矫贪渎时弊,后官至光禄大夫。他为官以清廉著称,史书称其“美姿容,有清操”。

石门公园浮雕上刻着“沉香弃海”典故。

